

105

# 新乡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字〔2021〕第21号

---

申请人：新乡县朗公庙镇璐峰面筋加工店

住所地：新乡县朗公庙镇王府庄村北一公里处

经营者：赵璐峰

委托代理人：薛利丹、董祥丽 河南德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地：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1年5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新环罚决〔2021〕第10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17年8月1日起持证合法经营，对洗面筋水二次利用养鱼，排水管已设置多年，位置固定显眼，不

具有隐蔽性和“暗管”的功能，被申请人曾多次检查，并未对此排水方式提出任何异议。鱼塘内有足够的防渗膜，不属于为了逃避监管而设置的“渗坑”，此次部分防渗膜破损属于意外事件。申请人不存在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也没有实施利用渗坑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2021年3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载明：“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听证程序中，申请人对该监测报告提出多处质疑，主张不应作为本案的处罚依据，被申请人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是：“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已明确将监测报告从本案证据中删除，即被申请人不再将监测报告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因此，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的证据不足。

申请人是生产加工规模很小且产量极低的小作坊，小部分防渗膜破损，申请人接到责令改正通知后及时进行了修复，不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程度为一般，却作出73万元的高额罚款，不仅自相矛盾，而且明显重处罚轻教育，违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处罚不当，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1年2月20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申请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经东墙的

明渠直接排放到东厂墙外，经密闭管道流入厂区东侧约 100 米处的鱼塘内。鱼塘占地约 1665 平方米，做有防渗膜，底部有约 1.5 米宽、8 米长的防渗膜破损，生产废水已流至该处，颜色呈浅灰色。经新乡县环境监测站人员在厂北外排水管现场提取水样，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化学需氧量为  $7.45 \times 10^3 \text{mg/L}$ ，氨氮浓度为  $11.1 \text{mg/L}$ ，分别超过《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50 倍、1.2 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违法。

2021 年 4 月 12 日被申请人组织听证，经审核，认为申请人所提理由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4 月 19 日集体讨论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于 4 月 27 日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处罚得当，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是个体工商户，2017 年 8 月 1 日注册登记，经营范围是面筋加工，主要原材料是面粉，经营者赵璐峰是武警退役军人。2021 年 2 月 20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涉嫌违法排放污水，新乡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标 150 倍、1.2 倍。在处罚程序中，

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先告字〔2021〕第79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载明，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2021年4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新环罚决〔2021〕第105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没有监测报告。在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其间，申请人所在的朗公庙镇王府庄村委会出具证明一份，证明“此鱼塘是养鱼之用，而不是排污水的渗水坑，鱼塘修建使用后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任何污染。”经调查核实，该证明是经过该村党员大会议定、村两委干部现场查看并一致同意后出具的，本机关予以采信。

**本机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针对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即“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被申请人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申请人违反该条规定作出处罚，需要证明两点：一是申请人排放的是污水；二是申请人排放污水是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对水污染物的定义是：“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按照《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的内容，化学需氧量、氨氮属于水污染物。被申请人委托新乡县环境监测站对水质进行检测，作出的监测报告是对申请人排放水质是否超出《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出具的客观的证明文件，但被申请人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却未将该监测报告作为认定申请人违法排污的证据，申请人认为此举是“被申请人已书面认可该监测报告内容不当，不作为本案处罚事实的证据。”对于申请人的质疑，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没有回应。除监测报告外，被申请人以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作为申请人排放污水的证据，但申请人所在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结论与之相反。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清，证据需要进一步补充。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案件，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时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申请人的生产规模很小，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立即停产，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没有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73万元的高额罚款明显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不成比例，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明显不当，应予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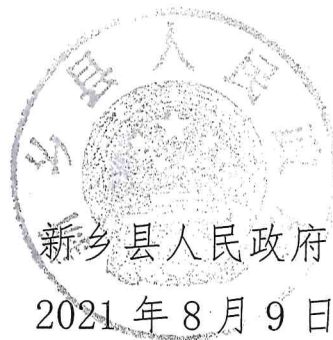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和第5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105号行政处罚决定；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